

盐城市财政局文件

盐财法〔2023〕6号

盐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本局各处室、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的通知》（苏财法〔2023〕9号）要求，结合我市财政工作实际，研究制定《2023年全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3年全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



附件

2023年全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开展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高质量推进法治财政示范点建设和标准化精准管理，为全面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盐城新篇章提供良好法治环境。

一、普法重点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刻把握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总目标、总方向、总要求。坚持不懈把党的二十大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贯穿到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的全过程。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和党内法规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关于纪念现行宪法公布实施四十周年重要署名文章精神，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开展好“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集中宣传活动。持续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把重要党

内法规列为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深入学习宣传党章，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

（三）强化学习宣传财税法律法规政策

深入学习宣传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及时学习宣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等新出台的财政领域法规制度。广泛宣传财政助企纾困、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政策措施，扎实开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等普法工作，认真学习宣传公平竞争、激发市场活力的法律法规制度，为优化全市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政策支持。

二、普法活动时间安排

（一）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深化财政法规政策宣传

1. 创新组织实施“财政宣传月”。放大“财政宣传月”品牌效应，组建盐城市财政局普法志愿服务队，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联动，聚焦减税降费、助企纾困、惠民惠学、“省42条”、“盐56条”等财税政策，编印和发放国家和省市财税政策措施汇编、服务指南，开展“六进”集中宣传。其他县（市、区）在辖区内自行组织宣传。通过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内外互动，提高县（市、区）财政部门、局各处（科）室财政普法参与度，让广大群众和企业共享政策红利。（8-12月份）

2. 积极参与市“法治广场”宣传。利用“6·18”市法治广场宣传日、“12·4”国家宪法日、法律法规颁布实施日等时间节点，通过普法专栏、广场咨询、设置展板、发放资料等形式，有

组织、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财税政策法规宣传，努力使社会各界更加了解、支持财政，推动各项财政政策有效落实。（6月份、12月份）

3. 组织财政普法微视频评选展播。组织全市财政系统微视频原创作品大赛，通过微电影、短剧或动漫形式，充分诠释财政法律法规、财税政策、财经纪律等内容。邀请省财政厅、市有关部门专家对参评作品进行评审，评选优秀作品 5-6 部，并通过媒体平台集中展播，提高宣传覆盖面，提升宣传知晓度。（9-12 月份）

4. 做好“八五”财政普法中期评估。认真评估“八五”财政普法规划落实情况，加强对市辖区法治财政工作业务指导和督查。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结果运用，系统总结“八五”普法以来的经验、做法和成效，深入查找不足，立行立改、以案促改，写好“八五”普法“后半篇文章”。（11-12 月份）

（二）强化学用结合实效，进一步提升财政干部法治素养

1. 完善财政干部日常学法制度。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局党委中心组集体学习或交流研讨不少于 1 次/月，年内落实党委中心组集体学习专题 12 个、交流研讨发言 18 人。继续落实新录用、提任和转任干部职工岗前（任前）法律考试制度。拟定干部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年内组织财政法律法规、业务知识、政策解读等专题培训 13 场次，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人。按

照普法责任清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1-12月份）

2. 举办合法性审核业务技能比赛。在全市财政系统组织合法性审核业务技能选拔赛，引导财政法规工作人员主动加强学习，钻研法规业务，扎实提升财政法规队伍专业化水平，确保出台的政策措施合法有效、公平有序，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委现场评分，推送一名选手参加9月全省技能竞赛。（6-7月份）

3. 组织全市法治财政专题培训。举办全市财政系统法治财政专题培训班，邀请省财政厅、高校、省市专家学者，围绕财政法律法规规章、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依法行政、廉政教育等专题展开教育培训，深入学习和领会财税改革、依法行政和财政普法内容和方向，提升全市财政干部法治思维水平和运用法治方式推进依法行政能力。（9-10月份）

（三）规范涉法事务管理，进一步提高防范法律风险能力

在财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出台过程中，严格执行合法性审核制度。立足财政工作实际，将合法性审核常见问题、重大执法决定审核意见、行政复议诉讼纠错案例等作为素材，采取信息宣传、案例分析、专题讲座等形式展开教育，提升财政干部依法履职能力，防范财政涉法涉诉风险。继续落实财政干部在线旁听庭审直播，提高旁听庭审的数量和效率，直观感受庭审的

实体公平和程序正义。完善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进一步提高法治宣传教育案例报送质量。（全年）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全面落实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自觉接受同级党委、人大、政府对财政普法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和同级司法部门的沟通联系，确保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有声有色、有力有效。

（二）压实普法责任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强化财政部门各业务处（科）室普法主体责任，围绕机构职能和“八五”普法规划，因地制宜，科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认真落实年度普法任务。

（三）创新方式方法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坚持以融合为导向，充分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进一步拓展网络普法阵地；坚持以效果为导向，把满足群众法治需求同提高公民法治素养结合起来，让普法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
